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75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市会议中心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曹伟,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梁军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495,542,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73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78,374,9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28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167,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5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167,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0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14:00:在北京朝阳区蓝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A区A区会议室召开;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15:00至2015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720,7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为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结表决情况:  
同意17,107,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05%;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720,7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为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结表决情况:  
同意17,107,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05%;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482,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为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结表决情况:  
同意17,107,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05%;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姚旭华、王冰  
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管理,并全部认购由华泰资管管理的华泰资管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6号”)的优先级份额,华泰资管6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合法取得并持有视觉中国股票。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兼梁军和孙晓嵩、职工监事苏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总人数不超过150人(不包含预留部分)。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业绩情况,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额度进行调整。  
4.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自筹资金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具体包括:员工自筹资金、公司董事兼梁军先生、总裁梁军女士、副总裁梁军先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亿元,以“份”作为分配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上限为1亿份,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 华泰资管6号按照风险收益特征的不同分为两级或三级,但杠杆比例不超过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华泰资管6号全部的进阶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同时华泰资管6号在市场上募集不超过1亿元(仅享受受定期预期收益的资金,组成规模不超过2亿元的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长梁杰先生、总裁梁军女士、副总裁梁军先生对市场募集的资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华泰资管管理,并认购由华泰资管管理的华泰资管6号全部的进阶级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华泰资管6号的资金规模上限2亿元,根据视觉中国7月1日-7月22日的均价33.12元/股估算,华泰资管6号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603.86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87%。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行权数量为准。  
8.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要求。  
11.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视觉中国、本公司、公司 指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视觉中国(集团)公司、集团、控股公司 指 视觉(中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持股计划 指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华泰资管 指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6号、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 华泰资管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版)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3号》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证券信息服务平台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证券信息服务平台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上交所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可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 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 强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 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所有持有人均应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2. 持有人确定的标准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按向核心骨干倾斜的原则,确定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员工:  
(1) 公司任职期间满1年;  
(2) 公司管理、研发、销售的骨干人员;  
(3) 经董事会研究予以参与人员。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持有人会议、监事会核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兼梁军和孙晓嵩、职工监事苏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总人数不超过150人(不包含预留部分)。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业绩情况,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额度进行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于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有必要的前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分配原则,持有人姓名及份额分配情况  
华泰资管6号按照风险收益特征的不同分为两级或三级,但杠杆比例不超过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华泰资管6号全部的进阶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同时华泰资管6号在市场上募集不超过1亿元(仅享受受定期预期收益的资金,组成规模不超过2亿元的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兼梁军和孙晓嵩、职工监事苏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总人数不超过150人(不包含预留部分)。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业绩情况,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额度进行调整。  
持有人姓名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持有人数	占持股计划总股份的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A	9.4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145A	61.70%
预留	待定	28.87
合计		100%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自筹资金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具体包括:员工自筹资金、公司董事兼梁军先生、总裁梁军女士、副总裁梁军先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华泰资管6号按照风险收益特征的不同分为两级或三级,但杠杆比例不超过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华泰资管6号全部的进阶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同时华泰资管6号在市场上募集不超过1亿元(仅享受受定期预期收益的资金,组成规模不超过2亿元的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长梁杰先生、总裁梁军女士、副总裁梁军先生对市场募集的资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华泰资管管理,并认购由华泰资管管理的华泰资管6号全部的进阶级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华泰资管6号的资金规模上限2亿元,根据视觉中国7月1日-7月22日的均价33.12元/股估算,华泰资管6号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603.86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87%。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行权数量为准。  
8.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要求。  
11.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计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公司员工辞职或离职(即离职超过90天),导致华泰资管6号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制  
华泰资管6号按照风险收益特征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性行为  
1. 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公告后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中国证监会公告之日起,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后内。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决定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1.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列席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4) 审议和修订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 审议持有人会议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召开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书面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个自然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形式/方式;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资料;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3)项内容,但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 持有人的表决权程序  
(1)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议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1个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权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经参与投票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含1/2)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即为决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以上份额

同意的情形除外),形成持有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应当督促会议主持人做好会议记录。  
(7)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前提交员工委员会提交。  
二、管理委员会  
1.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由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损害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定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负责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事宜;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登记、变更和继承登记;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3) 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5个自然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 管理委员会主任自接到提议后5个自然日,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会议出席,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应由2/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网络方式进行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被授权人享有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对会议决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 依照委派或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依法转让、赠予、质押其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有权放弃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按分配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2)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益。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部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得持有人的授权,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作出延长处理;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解锁的全部事宜;  
(4)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间内发生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资产管理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提供的资产管理机构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正常运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权益。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 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华泰资管设立的华泰资管6号的进阶级份额而享有华泰资管6号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 现金余额及利息利息;  
3. 集合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届满权益的处理办法  
1. 在存续期内,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所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 持有人的权益处置  
1. 在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受让人不予承认。  
3. 在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 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 持有人在劳动期间届满或提前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 持有人在任职期间,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或其签订劳动合同的;  
(4)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 持有人出现违反与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辞职、降职,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5.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变更;  
(3)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得要求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届满权益的处理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除管理费及托管费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八、公司融资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如公司以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负责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九、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  
董事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进行选聘。  
二、公司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公司授权董事会代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合同。  
三、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华泰资管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托管人:待定  
6、投资目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八、公司融资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如公司以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负责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九、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  
董事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进行选聘。  
二、公司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公司授权董事会代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合同。  
三、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华泰资管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托管人:待定  
6、投资目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第六章 附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十、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十、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八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八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八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九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九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九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一百、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百零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一百零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百零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一百零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百零八、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一百零九、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百一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一百一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百一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一百一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百一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一百一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百二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一百二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持有人